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331號

抗 告 人 江 薇

相 對 人 歐悅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冠宏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15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票字第7386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自始至終未與相對人有任何借貸或金錢往來，亦未簽發任何本票，相對人所提鈞院114年度司票字第7386號裁定（下稱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其上之簽名並非抗告人所簽，疑為他人冒用身分證件偽造簽名，抗告人請求相對人提出系爭本票正本，並聲請筆跡鑑定，以確認系爭本票上之簽名並非抗告人所為等語，並聲明：請求撤銷原本票裁定。
-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法院僅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即為已足，至於當事人間實體上之爭執，應另循訴訟程序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56年度台抗字第71號

01 裁定意旨參照)。

02 三、查，本件相對人主張執有抗告人所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

03 系爭本票，經提示後未獲付款，遂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

04 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已據其提出系爭本票原本為證。

05 原裁定依非訟事件程序為形式審查，認系爭本票符合票據法

06 第123條規定，而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於法有據。至抗

07 告意旨否認兩造間有金錢借貸關係，並爭執系爭本票並非抗

08 告人所簽，請求聲請筆跡鑑定等語，揆諸前揭說明，均屬實

09 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事項，應由抗告人另循訴訟程序解決，

10 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從而，抗告人執上開理由指摘原

11 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四、按非訟事件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關係人

13 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定有

14 明文。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為1,500元，由抗告

15 人負擔。

16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17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18 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

20 民事第五庭 法官 潘怡學

21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不得再抗告。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

24 書記官 賴玉真

25 附表

26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
1	民國111年11月22日	450,000元	未記載	年息百分之16